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39,000 股，每股价格为 5.6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8,400.00 元。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5.60 元/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设立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9,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

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至少包括：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3）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 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D99B6308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8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民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48 号-2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实施员工持股；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在计算可分配利润时，应依法扣除合伙企业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企业在正常经营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支出及费用。合伙企业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但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但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由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以及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等股东权利；

(2) 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 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

(7)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8)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0) 变更其授权代表；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入伙与退伙

(1) 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企业可接纳新合伙人入伙。订立入伙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3) 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还应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 ①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需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5)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6)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六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七条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达成）。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达成）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满后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即可解除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若发生下文所述情形需要转让

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应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后设置考核指标，各解锁时点最高解锁比例如下：

解锁时点/业绩指标	净利润 5,000.00 万元（含）以上	净利润 4,0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	净利润低于 4,000.00 万元
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0%	50%	33%
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24 个月	67%	50%	33%

注：1、首期解锁后，若剩余待解锁股份比例不为 0 且低于第二期达到绩效考核指标后的待解锁股份比例，剩余待解锁股份于第二期全部解锁，锁定期于第二期业绩指标完成后结束；

2、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不再设置净利润指标，若交易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存在剩余股份仍未解锁，则剩余未解锁股份将于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解锁后不再设置锁定期；

3、业绩指标为解锁年份前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净利润金额；

4、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 小数部分留存到最后一期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 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 IPO 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

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度的规定，损害锐智智能利益或声誉；

②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③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岗位、职务变更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执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占，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⑥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锐智智能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锐智智能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⑦持有人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侵犯公司以及员工利益的；

⑧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在完成相关份额转让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退出价格为：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 \div 365)]。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若届时无受让方，由公司董事长受让**，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中关于公司的业绩要求仅适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存续期内，第一个存续期届满后不再适用锁定期中的相关业绩要求。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8)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三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